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了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认为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地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传利_____　　刘桥_____

胡北忠_____　　张瑞彬_____

2018 年 4 月 1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